揭阳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2021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 1 -](#_Toc78538361)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发展回顾 - 2 -](#_Toc78538362)

[第一节 过去五年发展成就 - 2 -](#_Toc78538363)

[第二节 制约因素 - 9 -](#_Toc78538370)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及机遇 - 9 -](#_Toc78538371)

[第一节 发展形势 - 10 -](#_Toc78538372)

[第二节 发展机遇 - 10 -](#_Toc78538373)

[第三节 面临的主要挑战 - 12 -](#_Toc78538374)

[第三章 总体要求 - 14 -](#_Toc7853837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4 -](#_Toc7853837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5 -](#_Toc7853837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16 -](#_Toc78538383)

[第四节 主要指标 - 19 -](#_Toc78538389)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发展任务 - 22 -](#_Toc78538390)

[第一节 构建精准化大救助体系 - 22 -](#_Toc78538391)

[1.构建综合社会救助格局 - 22 -](#_Toc78538392)

[2.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 - 23 -](#_Toc78538393)

[3.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 - 23 -](#_Toc78538394)

[4.提升民政兜底保障能力 - 23 -](#_Toc78538395)

[5.简化救助审批管理流程 - 24 -](#_Toc78538396)

[第二节 构建多样化大养老服务体系 - 25 -](#_Toc78538397)

[1.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 25 -](#_Toc78538398)

[2.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 26 -](#_Toc78538399)

[3.完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 27 -](#_Toc78538400)

[4.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 28 -](#_Toc78538401)

[第三节 构建普惠化大儿童保障体系 - 30 -](#_Toc78538403)

[1.健全儿童保障体制机制 - 30 -](#_Toc78538404)

[2.完善儿童分类保障体系 - 31 -](#_Toc78538405)

[3.增强福利机构兜底保障 - 31 -](#_Toc78538406)

[4.提升儿童救助保护能力 - 32 -](#_Toc78538407)

[5.建立儿童智能管控平台 - 33 -](#_Toc78538408)

[第四节 构建特色化大慈善体系 - 34 -](#_Toc78538409)

[1.健全慈善事业体制机制 - 34 -](#_Toc78538410)

[2.促进慈善事业多样发展 - 35 -](#_Toc78538411)

[3.推进福利彩票优质发展 3](#_Toc78538412)6

[4.提高慈善事业管理水平 - 37 -](#_Toc78538413)

[5.营造慈善事业发展氛围 - 37 -](#_Toc78538414)

[第五节 构建多元化大社会治理体系 - 38 -](#_Toc78538415)

[1.强化基层党建政治核心 - 39 -](#_Toc78538416)

[2.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 - 39 -](#_Toc78538417)

[3.推动社会组织有序发展 - 41 -](#_Toc78538418)

[4.发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 - 42 -](#_Toc78538419)

[5.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 - 43 -](#_Toc78538420)

[第五章 重点工作和重大工程 - 46 -](#_Toc78538421)

[第一节 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示范工程 - 46 -](#_Toc78538422)

[第二节 智慧民政数字化服务示范工程 - 46 -](#_Toc78538423)

[第三节 社会福利机构布局优化提升工程 - 47 -](#_Toc78538424)

[第四节 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工程 - 48 -](#_Toc78538425)

[第五节 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 - 49 -](#_Toc78538426)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49 -](#_Toc78538427)

[第一节 加强党的建设 - 49 -](#_Toc78538428)

[第二节 综合统筹协调 - 50 -](#_Toc78538429)

[第三节 压实工作责任 - 51 -](#_Toc78538430)

[第四节 加大资金投入 - 52 -](#_Toc78538431)

[第五节 防范化解风险 - 53 -](#_Toc78538432)

# 

#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揭阳市民政事业取得重要进展，为“十四五”推进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也是揭阳加快崛起振兴的关键时期。编制实施揭阳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十分必要，也非常重要。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对揭阳发展的定位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对“十四五”期间揭阳民政事业发展作出阶段性谋划，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部署发展任务、重点工作、重大工程，确保规划落实落地，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牢牢守住社会建设和民生保障的底线，是指导全市有序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据。

# 

#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也是民政事业转型升级、创新提效的关键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民政厅的大力指导下，揭阳民政事业取得重要进展，为“十四五”时期揭阳民政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 第一节 过去五年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揭阳市民政事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省民政厅的决策部署，秉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扎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积极推动城乡低保、养老服务、两项补贴等民生保障和民政服务体系建设并取得重大成效，“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为揭阳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

**——社会救助水平显著提升。**到“十三五”末，全市救助兜底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民生兜底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和改善。**一是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年均超过省定的最低标准要求。**全市低保对象共127933人，全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为月人均824元、596元，比“十二五”末分别提高56%、54%。**二是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进一步提高。**全市特困人员共15261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分别为年人均17244元（月人均1437元）、12408元（月人均1034元），比“十二五”末分别提高100%、98%；照料护理月人均标准为全自理29元、半护理423元（分散供养）和3525元（集中供养）、全护理843元（分散供养）和4230元（集中供养）。**三是临时救助工作有序开展。**开展临时救助59638人次，累计投入社会救助资金10502.38万元，救助水平达到每人次1761元。**四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有效加强。**“十三五”期间，积极开展流浪乞讨滞留受助人员寻亲返乡专项行动，多措并举拓宽寻亲工作新途径，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8646人次，帮助672名滞留流浪乞讨人员成功寻亲。**五是困难群众基本医保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全额资助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按照重点对象的比例执行，达到100%；2016—2018年共支出医疗救助资金41908.97万元，救助900671人次（2019年后，该职能划转市医疗保障局）。**六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共18665户27366人，全部纳入政策性兜底保障范围。

**——养老服务水平稳步提高。**“十三五”期间，初步构建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质量全方位提升。**一是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加快。**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不断提高，全市共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109处，其中城市107处、乡镇106处、农村896处，城市覆盖率59%、乡镇覆盖率100%、农村覆盖率62%。老年活动中心、星光老年之家、老年幸福院、老年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设施遍布城乡。全市拥有养老床位33835张，比“十二五”末增长了112%；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35张，年均增长9%。**二是老年人福利制度建设扎实推进。**建立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制度，全自理、半失能、全失能特困人员护理费月人均分别为29元、3525元和4230元，照护标准居全省前列；全面实施普惠型高龄老年津（补）贴制度，其中80—89周岁、90—99周岁老年津贴标准由县（市、区）政府规定，标准分别为每人月15元、25元，特殊群体最高每人月20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月500元；提高老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和老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2020年分别为每人月175元、235元；为全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每人年10元；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三是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有效整治。**自2017年以来，全市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以“清隐患、防风险、补短板、促达标、转机制、提质量”为主要任务，对照《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开展隐患排查整改，重点实施养老院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四是医养结合工作深入推进。**全市运营的养老机构皆与周边医疗机构建立预约就诊合作机制，逐步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合作机制，为社区及居家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医疗、康复、护理和健康管理服务。**五是“互联网+居家养老”逐步推行。**创新探索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以榕城区新兴街道、梅云街道、揭东区白塔镇、市聚龙湾护理院为试点，积极试行“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模式。

**——儿童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全市困境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困境儿童生活保障大幅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全面落实，全市孤儿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市直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由2016年的每人月1400元和820元提高到2020年的每人月1820元和1110元，涨幅均不低于30%。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保障标准从2016年的每人月500元提高到2020年的每人月1110元，增幅达到120%。2017年8月，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揭委发〔2017〕11号），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力度得到进一步增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全部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范围，全市共落实监护4547人。

**——慈善志愿事业健康发展。**“十三五”时期，全市慈善组织不断发展壮大，慈善活动围绕赈灾、扶贫、助老、助残、助孤、助学、助医、环保、疫情防控等领域展开，各类慈善主体和社会各界通过专题捐赠、慈善晚会、慈善义演、慈善义卖等多种形式，开展各种层次和规模的捐赠活动，组织实施“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灾害救助、慈善救助、慰问困难群众、助力脱贫攻坚、帮助贫困学子圆梦大学、爱心光明行、练江母亲河保护、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公益项目活动，取得了丰硕成果。全市慈善组织及红十字会共接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29309394元、防疫物资2757598件。慈善服务迅速发展，全市在“i志愿”系统注册登记的志愿者共607305人，志愿服务时长累计689万小时，志愿服务组织379个，志愿服务团体3131个。志愿服务范围涵盖了社区服务、交通管理、慈善帮困、志愿助残、就业指导、创建文明城市等方面。活动丰富的志愿组织、灵活多样的志愿项目逐步向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民政管理质量逐步提升****。一是行政区划和地名工作有序开展。**完成普宁华侨农场、大南山华侨农场改制工作，榕城区玉滘镇划归揭东区管辖。圆满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全市83个乡镇（街道）开展了地名调查工作，累计普查地名37446条，工作图287张，成果图285张，多媒体信息62131条，地名标志登记表1217张，标准化处理地名339个；地名普查以来，新设置地名标志313个，清理不规范地名91个，整治不规范地名44个。启动《揭阳市地名志、录》编纂和“揭阳地名故事”拍摄工作，传承弘扬地名文化。顺利完成第三轮界线联检工作，联合检查行政区域界线211条，总长2736.3公里，其中地级界线4条657.98公里，县级界线6条262.39公里，镇级界线（含行政管辖范围分界线）201条1815.93公里，有力维护了界线附近地区社会和谐稳定。**二是社会事务强力推进。**全市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90%，达到省级以上标准殡仪馆1家，火化机加装除尘和烟气净化系统比例达到60%，殡仪车100%达到汽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十三五”期间，新增公益性公墓、骨灰楼16座，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达到90%，殡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达到99%，遗体火化率达100%；积极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全市共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152277宗，免除费用14664.20万元。建立生态安葬奖励政策，鼓励移风易俗、文明殡葬、节约用地，对实行骨灰海葬、树葬每具补助500元，并免费提供相关服务；全市累计海葬骨灰136具、骨灰植树3615具，采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处理骨灰79121具。同时，推行网络祭扫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2020年清明期间网上祭扫540071人次，祭拜英烈222960人次。**三是社会组织稳步发展。**推出“民政E线通”系统上线服务，为申请单位（个人）办理法人登记证书提供更为快捷方便的服务。启用揭阳市社会组织业务系统，从2016年1月1日起，市本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业务100％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批和网上年检。截至2020年底，全市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共有2609个（社会团体945个，民办非企业单位1628个，非公募基金会36个），基层社区社会组织10076个。推进去行政化垄断化改革，先后开展两批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共有59家行业协会商会在机构、职能、资产、人员、外事、党建等方面与行政机关脱钩。经济类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全市现有经济类社会组织107家，其中市级61家、县级46家。先后完成两批21家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其中5A级8家、4A级5家、3A级8家。积极培育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做好慈善组织的认定及相关服务和执法监督工作；截至2020年底，全市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273个（包括社会团体166个、基金会36个、社工服务机构28个、志愿服务组织43个），全市已认定慈善组织75家、公开募捐资格社会组织1家。

**——社工人才队伍迅猛发展。**社工人才建设机制进一步完善，“社工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社工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地区督导中心常态化的协同督导，站点社工的驻村专业性进一步提升；通过岗前培训、网上专业课程学习、各项专业培训等，社工的专业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通过多次举办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辅导班，社工专业证书考试通过率进一步提高。目前，全市共设立16个社工站，配备社工70名，成立综合社工服务机构28家（15家在市一级成立登记、13家在县一级成立登记），专职社工149名。全市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数累计达到967人，登记在册的社会工作者共509人。

## 

## 第二节 制约因素

过去五年，揭阳市民政事业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绩，但也还存在许多不足，主要有：**一是**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民政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建设存在较大差距；**二是**人才队伍建设不足，有效激励机制缺乏，基层建设人才、专业领域人才缺口较大；**三是**制度化建设与监督管理不够完善，法制体系不够健全，法规制度建设有待提升；**四是**养老服务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敬老院设施简陋、功能单一，经费无保障，护理型床位占比低，护理人员不足；**五是**民政风险日益凸现、防患能力不强，危机应对机制和能力有待加强；**六是**管理服务粗放仍然存在，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明显滞后，对标新时代工作要求，管理手段、方式方法仍有不小差距。

#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及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同样也是广东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关键时期。随着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揭阳民政事业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但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

## 第一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需要继续推动民政事业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的发展，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完善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制度，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着力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完善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加快发展，着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科学调整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深化殡葬改革，提升婚姻登记和收养工作等管理服务质量，更好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

## 

## 第二节 发展机遇

**——规划有引领。**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形成了一系列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为“十四五”期间深化揭阳市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2021年全省民政会议强调，“十四五”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广东各级民政部门要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继续推进改革创新，推动各项民政事业高水平发展。2021年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强调，要把民政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以“转观念、抓作风、明目标、强责任、防风险、促落实”为主线，以“补短板、强弱项、创亮点”为路径，以“专、精、细、实”为标准，对标对表，找准定位，瞄准方向，提实干劲，把每一项任务落细、落小、落实，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为加快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政策有保障。**围绕构建“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民政领域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基本民生方面的资金支出只增不减，为推进全市“十四五”期间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市委、市政府要求进一步保障改善民生，提高基本养老、医疗、低保等保障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努力办好10件民生实事。国家、省、市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十四五”时期揭阳市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动力。

**——工作有支持。**一方面，全面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些举措有助于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揭阳民政事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养老等民政工作成为各级人大、政协代表关注的热点领域，越来越多的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到了民政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事务中来，为做好新时代民政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社会基础。同时，随着“数字广东”“智慧社会”等信息化进程加快，有助于推动民政领域自我革命，实现揭阳民政事业向“专、精、细、实”的全方位提升。

## 

## 第三节 面临的主要挑战

**——民政服务供给与日益增长的需求之间的矛盾将更加凸显。**伴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振兴的深入推进，我国已经彻底消灭绝对贫困，但相对贫困问题仍然存在，特别是各种帮扶措施都难以解决的特殊困难群体，只有通过健全的综合型社会救助制度才能提供有效保障。在“十四五”的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客观结果必定是收入增长与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包括低收入群体在内的民生诉求也会持续升级，需要的应当是积极的发展型社会救助。从低保、特困等群体，通过普惠福利等扩大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留守（困境）儿童等更广泛的群众，再通过社区建设等扩大到覆盖几乎每个人。而人民群众对公共社会服务和民生保障的需求、要求也在不断地向多样化、专业化、便捷化发展，但民政部门在工作保障方面的相应增长有限，揭阳民政服务可能出现一定的供需矛盾，特别是基层服务人员紧缺、设施落后和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这就要求在新时代，民政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努力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上新台阶，让更多的群众通过民政感受到美好生活。

**——人口老龄化程度从轻度向中度加深，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给民政工作带来新挑战。**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将应对老龄化上升到国家战略，既是对人口老龄化给民生发展和国家现代化带来全面、深刻、持久影响的现实回应，更是走向未来的战略部署；“十四五”时期，我国将从轻度老龄化走向中度老龄化，是应对老龄化的关键性窗口期。养老服务虽在发展，但投入不足的局面并未改变，目前处于总量供给有限、结构不尽合理、质量不高的状态，事实上构成了应对老龄化的短板。从“十四五”开始，应当持续加大对养老服务的公共投入，并通过公共投入精准、有效地带动市场主体与社会力量乃至个人及家庭投入，在大力发展普惠型机构养老服务、增加护理型床位的同时，让社会化养老服务进入家庭并支持老年人居家养老成为“十四五”时期的新政策取向。

**——潜在社会风险将给民政工作带来挑战。**由于新冠疫情肆虐，中小企业和部分服务业受到较大冲击，经济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对民生保障领域的财政支出带来较大压力。同时，新冠疫情给民政部门的常规服务供给方式带来了挑战，揭阳民政事业亟需加强突发事件下的应急能力，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此外，作为欠发达地区，我市部分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的发展基础仍然较为薄弱，存在一定程度的返贫风险，客观要求揭阳民政事业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加可持续。

# 第三章 总体要求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勇于实践、善于创新，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形成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动揭阳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制定好揭阳市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对于实现揭阳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聚焦乡村振兴，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扎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助力揭阳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揭阳“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做出新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民政工作的根本遵循，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严为主基调，确保民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以人为本。**聚焦乡村振兴，稳妥有序推进困难群众解困工程；聚焦特殊群体，为特殊困难群体和自身能力不足的贫困人口提供基本民生保障；兜住民生底线，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全面发展与和谐稳定。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民政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民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民政事业发展方式和实现形式，推动民政工作增强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让广大人民在改革发展中得到更多的实惠，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扎实守住民生保障的底线，及时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确保民政事业稳中求进、不发生影响现代化进程的系统性风险，为社会提供扶危济困最基本的“安全网”，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共建共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是民政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充分调动政府、社会、市场多方面的积极性和参与能动性，在制度和体制上形成协同治理格局。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以人民为中心，更加聚焦乡村振兴、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紧紧抓住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组织、殡葬改革等群众关切的热点焦点，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参与活力，契合人民需求，推进“十四五”时期揭阳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具体目标如下：

**——分层分类救助格局进一步优化。**到2025年底，基本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健全“大救助”体系，实现基本生活有保障、救助内容分类别、对象标准多层次、事业发展可持续，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城乡困难群众。

**——养老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25年底，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推进，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全市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有一家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中心），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逐步形成兜底供养有保障、普惠养老能满足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机制，全市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儿童救助保障基础进一步夯实。**到2025年底，实现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配备以及新任职培训“两个全覆盖”，现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升级基本完成，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平台实现全覆盖，县级覆盖率达到100%。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布局和功能，推进区域化供养，建成1—2家集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工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儿童福利机构，合理满足孤儿基本生活、教育、医疗、康复等需求。

**——潮汕慈善文化内涵进一步深化。**到2025年底，基本构建具有揭阳特色的“大慈善”体系，基本建成制度保障有力、参与渠道便捷、覆盖领域广泛的慈善事业体系，推动揭阳慈善事业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

**——社会服务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建立健全“一核四社”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机制。社区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实现精准化、精细化、专业化、便捷化、信息化；社会组织发展提质增效，“四个服务”功能得到有效发挥；社会工作深度参与社区治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专业作用增强；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区划地名与界线管理等基本社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 第四节 主要指标

专栏1：“十四五”时期揭阳市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序号** | **类别**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2020年市**  **实际值** | **2023年市**  **目标值** | **2025年市**  **目标值** | | **2025年省**  **目标值** | **2025年全国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大救助 |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城镇 | % | 11 |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 | | | | 预期性 |
| 农村 | % | 10 |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 | | | |
| 2 |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 | | % | 72 | 80 | 80 | | ＞80 | 75 | 预期性 |
| 3 |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  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 | % | 100 | 95 | 100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4 |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供养标准 | 城镇 | 元/人年 | 17244 | 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 | | | | 约束性 |
| 农村 | 元/人年 | 12408 |
| 5 |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 全自理 | % |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 |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 | | | | | 约束性 |
| 半自理  （半失能） | % |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 |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 | | | | |
| 全护理  （失能） | % |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 | | | |
| 6 | 大儿童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 | | 元/人月 | 1110 | 参照当年度当地分散供养孤儿基本  生活养育标准 | | | | —— | 约束性 |
| 7 | 孤儿基本生活最低  养育标准增长幅度 | 集中养育 | % | 8 | 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性  支出增长幅度 | | | | —— | 约束性 |
| 分散供养 | 8 | —— | 约束性 |
| 8 |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站覆盖率 | | % | —— | 30 | ＞50 | ＞50 | | 50 | 预期性 |
| 9 | 大慈善 |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  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 % | 25 | 65 | 80 | 80 | | 80 | 预期性 |
| 10 | 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数 | | 万个 | 0.0327 | 0.0347 | 0.0370 | 1.15 | | 18 | 预期性 |
| 11 | 大养老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 % | 35 | 50 | ≥50 | ≥55 | | ≥55 | 约束性 |
| 12 |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  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 % | —— | 40 | 60 | 60 | | 60 | 预期性 |
| 13 |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数量 | | 万人次 | 0.3 | 0.7 | 1 | 20 | | —— | 预期性 |
| 14 | 大社会治理 | 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  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 —— | 31 | 32 | 32 | | 不低于30 | 预期性 |
| 15 | 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  社区工作者 | | 人 | —— | 16 | 18 | 18 | | —— | 预期性 |
| 16 |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 100 | 预期性 |
| 17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 | 万人 | 0.3 | 0.5 | 0.8 | 15 | | 200 | 预期性 |
| 18 |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工站覆盖率 | | % | 17 | 100 | 100 | 100 | | —— | 预期性 |
| 19 |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 | % | —— | 100 | 100 | 100 | | —— | 约束性 |
| 20 | 节地生态安葬率 | | % | 90 | 93 | 95 | 70 | | —— | 预期性 |
| 21 | 县级城乡公益性安葬（放）  设施覆盖率 | | % | 90 | 100 | 100 | 100 | | 100 | 约束性 |
| 22 | 枢纽型社会社区社会组织 | | 个 | 1 | 68 | 73 | 2000 | | —— | 预期性 |
| 23 |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 | 万人 | 1.7 | 1.80 | 1.84 | 92.6 | | 1250 | 预期性 |
| 24 |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 95 | 95 | 100 | 100 | | 100 | 约束性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 95 | 95 | 100 | 100 | | 100 | 约束性 |

# 第四章 “十四五”时期发展任务

在“十四五”时期，坚持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紧紧围绕发展总目标，着力打造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服务、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全面推动揭阳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 

## 第一节 构建精准化大救助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总体要求，统筹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加快构建制度衔接、资源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数据共享的综合救助格局，实现基本生活有保障、救助内容分类别、对象标准多层次、事业发展可持续，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城乡困难群众。

**（一）构建综合社会救助格局**

统筹运用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和急难社会救助政策，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为基础，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充分发挥县（市、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定期研究解决群众困难问题，特别是急难性个案、反映突出的信访问题。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发展慈善救助，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帮扶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救助活动。

**（二）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

鼓励分区域制定城乡救助标准，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快实现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加大城乡社会救助政策扶持力度，全面建立低收入人口救助制度，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有序推进城乡社会救助融合发展。

**（三）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

完善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自然增长机制、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积极发展服务保障，完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模式。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将社会救助服务力量并入“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管理，增强基层服务能力，确保社会救助服务“最后一米”落实到位。

**（四）提升民政兜底保障能力**

落实县级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每年适时组织人员进行复核评估，及时更新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和护理标准；根据上年度本地区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及时调整护理补贴标准，切实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的护理工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100%纳入养老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完善救助管理设施，提升照料服务、救助寻亲、街面巡查、托养安置、源头治理质量，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切实保障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提高寻亲送返效率。同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做好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为符合条件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

**（五）简化救助审批管理流程**

逐步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按救助程序下放至有条件的镇（街），县（市、区）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发挥各级核对机构作用，取消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推进核对报告部门互认，简化救助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加强镇（街）各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受理经办的机构、人员整合，有序推进居住地受理、审核基本生活救助。

|  |
| --- |
| **专栏2 构建精准化大救助体系** |
| 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加大救助政策宣传推广力度。切实做好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政策衔接，修订低收入家庭救助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易返贫、致贫人口的监测。探索根据救助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分档发放低保补差和分类施保，提高救助水平。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加快社会救助从“有申请才办理”向“推送政策协助申请”转变。  将社会救助服务力量并入“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管理。促进社会力量参与，以捐赠财产、设立帮扶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救助活动，确保社会救助服务“最后一米”落实到位。  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支持尚无独立设施的县（市、区）新建设施，支持条件较差、服务功能不完整的县（市、区）改扩建设施，支持设施设备配备不足、陈旧老化的救助管理设施配置设备包。 |

## 第二节 构建多样化大养老服务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增强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深化医养结合模式，加快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加强养老服务支撑，构建具有揭阳特色的大养老体系。

**（一）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完善城市养老服务网络。**加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建立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中心），构建“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服务网络；支持有条件和有需求的住宅小区，设立居家养老服务点，探索“物业+养老服务”等模式，逐步形成衔接有序、功能互补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围绕加强城乡统筹，实现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着力建设“县—镇—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内容，逐步建立健全以家庭养老为基础、互助幸福院为依托、敬老院为支撑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

**（二）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加快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满足老人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优化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家庭养老床位，推动居家社区长期照护体系建设，引导社区重点关注帮扶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推进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利用农村幸福院等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因地制宜开展多样化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活动。基本构建起养老、医疗、照护、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相互衔接补充的“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模式，支持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促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力争到2022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有1间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优先满足辖区内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到2025年底，实现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55%，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100%。建立医疗机构养老床位激励制度，支持市、县、镇三级医疗机构开设养老服务，鼓励医疗机构探索盘活现有资源。

**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多元发展。**研究制定并落实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机构的扶持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合作共建。探索牵头组建养老服务集团或联盟，利用国资平台整合闲置资源，引入大型国企、民资、港澳资本等投资建设中高端养老服务机构和发展医养相关产业。积极培育本土养老机构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打造具有潮汕特色文化的养老服务产业品牌。

**（三）完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制度，加强对现有各类老年人福利津贴补贴整合，提高养老服务和老年人补贴等制度的精准度。积极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大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和特困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力度。

**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推动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探索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学生就读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全面提升从业人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养老服务人才政策扶持，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拓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保障和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待遇。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让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推动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注重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一线开发为老服务岗位，不断壮大养老服务队伍。大力支持志愿养老服务，推动“社工+志愿者”联动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养老服务领域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探索互助养老服务。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依托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加强对养老服务的监管。建立科学的评估督导办法和评估督导绩效标准体系，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机构备案监管、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将养老服务纳入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积极协助打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行为，保障广大老年人群体资金安全。

**（四）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养老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投资养老产业，增强养老服务发展活力和后生力。创新养老服务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允许产权明晰的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简化养老服务相关产业融资流程，减少融资附加费用。

**提高科技化水平。**注重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动力，积极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鼓励和支持利用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研发康养服务和产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强养老服务合作，开展养老服务人才交流、互访和培训，实现互利互惠、共同发展。

**培育新型业态。**探索“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模式，引导有意向的社会企业在大力发展普惠养老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要，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兴业态，扩大养老服务消费领域，培育产业品牌。

|  |
| --- |
| **专栏3 构建多样化大养老体系** |
| **1.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家庭养老床位，推动居家社区长期照护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养老服务领域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到2025年底，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普遍建立，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  **2.发挥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到2025年底，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  **3.养老服务人才建设工程。**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育计划，加快培养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技能高超、服务优质的康养服务技能人才，到2022年，全市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达到6000人次以上；到2025年，实现培训规模和技能水平整体提升，全市养老机构院长和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上岗率均达到100%。 |

## 

## 第三节 构建普惠化大儿童保障体系

着眼新时代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以构建具有揭阳特色的“大儿童保障”体系为目标，按照“夯实基础、建强体系、兜住底线、提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思路，做细做实儿童福利工作，促进儿童保障工作提质和转型，加大服务保障和关爱帮扶力度，高位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着力构建儿童保障体系建设新格局，推进儿童保障由兜底性、基础性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一）健全儿童保障体制机制**

**加强儿童保障顶层设计。**落实儿童监护、收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建立健全儿童监护救助体系，完善收养政策制度体系，提升收养工作规范化水平。规范、统一困境儿童分类标准，建立全方位、全类别的困境儿童生活津贴、营养补贴、特殊教育、医疗康复、辅具配置和关爱服务政策。

**完善儿童保障工作机制。**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关爱”的基本原则，横向上充分发挥揭阳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纵向上建立健全村居儿童主任、乡镇儿童督导员、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三级救助保护工作体系，夯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儿童分类保障体系**

**保障生活权益。**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关爱”的基本原则，加强困境儿童生活保障，建立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并根据城镇和农村居民消费性支出增长幅度定期调整。

**保障教育权益。**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保障残疾儿童就学，推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5年免费教育，确保适龄儿童及时入学和不失学。全面落实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和按规定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继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等慈善公益助学项目。

**保障医疗权益。**建立民政、卫健、医保、社保等部门定期互通核对机制，及时发现需保障对象。完善区域性儿童重症救治体系，鼓励社会慈善力量开展困境儿童慈善医疗救助项目。加强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优先保障残疾儿童接受残疾人康复服务。

**（三）增强福利机构兜底保障**

**推动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加快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实现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管理，建成1—2家集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工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儿童福利机构，合理满足孤儿基本生活、教育、医疗、康复等需求。

**推动非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加快非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完善儿童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充分整合儿童福利服务资源，加大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护理人员配备力度，持续推进“儿童之家”建设，为儿童提供常态化服务。

到2025年底，实现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配备以及新任职培训“两个全覆盖”，现有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升级基本完成，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平台实现全覆盖，县级覆盖率达到100%。

**（四）提升儿童救助保护能力**

**完善儿童监护救助体系。**推动建立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督促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指导有关组织和个人发现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或遭受侵害的儿童时，依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发挥社会监护监督作用。持续深化“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关爱行动，切实解决困境儿童监护问题，形成帮扶干预的长效机制。

**履行国家兜底监护职责。**民政部门依法履行同意监护、指定监护、临时监护、长期监护和申请撤销监护的职责。对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有需要的儿童，可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对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儿童，可由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依法履行兜底监护职责。完善儿童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的接收程序和管理细则，提升监护救助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

**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加强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照料指导，督促其依法履行对儿童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提高家庭监护能力。健全儿童家庭监护监督机制，完善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训诫惩罚和资格撤销制度，父母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儿童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16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配套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留守妇女精神关爱、家教支持、就业创业支持。

**（五）建立儿童智能管控平台**

**搭建五级联动系统平台。**探索通过委托第三方购买服务方式，建设关心关爱孤儿信息平台，实现在线上注册app，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农村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的信息采集、录入平台。

**建立管控台账。**依托当地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社工、志愿者，实时开展对在册享受保障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农村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帮扶活动，并及时定位打卡，向系统平台录入相关信息，“一人一档”，上传走访照片、入户探访、巡查情况等资料。

**建立四级联动机制。**通过平台管理，及时关注孤儿的动态信息，以便及时介入服务，实现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对困境儿童的监管、监护。

|  |
| --- |
| **专栏4 构建普惠化大儿童保障体系** |
| **加强儿童保障政策宣传。**挖掘和宣传儿童福利领域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做好与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相关的政策解读和法治宣传，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倡导，积极营造“人人关爱儿童”的良好社会环境。  **加强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机构内社工等专业技术岗位开发力度，建立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和激励奖惩措施，“十四五”期间市县级儿童福利工作人员培训率达到100%。  **引导儿童服务公益事业多元发展。**鼓励孵化和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服务公益事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专业康复机构，促进儿童福利事业的多样化及个性化发展。 |

## 第四节 构建特色化大慈善体系

加强慈善事业发展顶层设计，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加大培育慈善主体，做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志愿服务和福利彩票，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积极作用，助力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弘扬潮汕慈善文化，构建具有揭阳特色的“大慈善”体系，基本建成制度保障有力、参与渠道便捷、覆盖领域广泛的慈善事业体系，推动揭阳慈善事业做大做强。

**（一）健全慈善事业体制机制**

**完善慈善事业法规政策。**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新修订出台的《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2020），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制度体系。落实《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

**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协作、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慈善文化建设和志愿服务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及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

**落实慈善发展激励机制。**落实慈善事业在税收、土地、金融、教育、表彰、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完善激励表彰机制，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

**（二）促进慈善事业多样发展**

**培育慈善主体。**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和企业参与慈善活动，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和提供志愿服务。大力发展慈善组织，加强慈善组织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慈善和志愿服务组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高的作用。

**激发慈善活力。**大力发展慈善信托，丰富慈善信托类型，鼓励慈善组织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引导慈善组织设立社会工作岗位、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法链接慈善资源，促进慈善事业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加大冠名慈善基金、冠名慈善项目的宣传支持力度，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打造慈善品牌。

**优化慈善参与格局。**探索建立慈善广场、慈善社区、慈善街道等，广泛设立慈善捐赠站点和志愿服务站点，形成各具特色、内涵丰富、人人可参与的便利慈善平台，畅通慈善参与渠道，扩大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参与面。创新志愿服务项目，推动志愿服务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

**（三）推进福利彩票优质发展**

**规范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制定工作监管机制与奖惩措施，深入推进制度建设，有效履行销售机构法定职责，提升依法治业能力。

**创新福彩销售形式。**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发行宗旨，优化福彩业务结构，完善销售网络体系，密切配合省福彩中心，落实福彩销售渠道的开发与自助兑奖等探索性工作；创新拓展福彩销售渠道和销售方式多元化，加大跨行业合作和渠道开发力度；加大营销力度，积极拓展福彩营销渠道，促进全市福彩事业的均衡发展。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探索以多层次激励保障机制为重点的机制建设，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升队伍能力素质，防范系统性腐败，确保福彩事业健康发展。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强销售场所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和建设，增强站点服务能力，提升福彩销售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福彩品牌建设，着力打造阳光福彩、公益福彩、责任福彩，提升福彩社会形象和公信力。

**（四）提高慈善事业管理水平**

**加强慈善活动监管。**严格执行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慈善组织公开募捐、保值增值投资等活动流程。加强慈善活动监督，规范慈善主体行为，保障慈善财产合法使用。畅通慈善领域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逐步完善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探索将慈善组织违纪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和个人信用记录，建立健全联合信用惩戒机制。

**强化慈善事业协同管理。**加强民政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沟通机制，推动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探索建立慈善力量与社会救助、救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应急事件的统筹衔接机制，提高慈善资源配置效率。鼓励开展志愿服务“时间银行”实践，在养老服务等领域推广，大力发展民政志愿服务，促进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

**（五）营造慈善事业发展氛围**

**激发社会慈善意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慈善文化，弘扬潮汕慈善文化，推广使用“中华慈善日”、“中国志愿服务”标识。倡导以家庭为单位参与慈善事业，推动慈善文化和志愿服务进机关、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

**营造全民志愿服务氛围。**丰富志愿服务活动形式和内容，提供便利化、就地化的志愿服务活动机会，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提高志愿者注册率，以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等为契机招募志愿者，壮大志愿者队伍；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和医院、学校、文化场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机构设立志愿服务站点，计划到2025年底，实现志愿服务站点500个。

|  |
| --- |
| **专栏5 构建特色化大慈善体系** |
| **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完善志愿服务招募、注册、培训、记录、激励等政策，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壮大志愿服务队伍，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健全志愿服务管理体系。  **健全慈善工作队伍。**加强慈善主体培育，至2025年底，全市慈善公益类社会组织达到350家，实现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完善市、县、镇、村四级联动慈善援助网络建设，实现全市慈善援助网络全覆盖。  **打造潮汕特色慈善品牌。**继续做大做强“关爱留守儿童”等现有慈善品牌，总结成熟慈善品牌经验，提炼建设模式；充分挖掘和宣传具有揭阳历史文化底蕴和潮汕文化内涵的慈善领域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潮汕特色慈善，打造揭阳慈善品牌。 |

## 第五节 构建多元化大社会治理体系

建立完善以党建为引领、城乡社区为载体，社区社会组织为纽带、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人才为骨干，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为内容的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一核四社”机制。进一步巩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新格局。

**（一）强化基层党建政治核心**

**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坚持基层党组织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和基层民政各方面力量的全面领导。配合组织部门推动（村）居民小组、社区社会组织实现党的工作全面有效覆盖，逐步推进党的组织全覆盖。

**推进基层党组织工作创新。**加强基层党组织对群众自治的领导，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建立村（居）民委员会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和评议考核制度。实施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人选条件联审机制。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提高城乡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居委会主任“一肩挑”比例，推动城乡社区村（居）“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各县（市、区）依法开展基层民主选举，规范选举流程。依法依规开展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逐步扩大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覆盖面，继续推进非户籍居民参加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选举。鼓励外来人口参与城乡社区治理，推动外来人口融入城乡社区。大力畅通民主渠道，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和“五民主五公开”工作法，完善村（居）民议事决策制度，扎实推进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构建多层次的协商格局，提升居民协商能力，发挥协商示范试点的榜样作用，实现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民主协商、一事一议”的村（居）民协商自治模式。实施村（居）务公开“阳光工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民小组建设，创新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规范村级公务接待，健全正常离任村（居）干部关心关爱机制。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完善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跟踪评估机制，培育一批乡镇政府服务建设示范典型。推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管理与服务、城乡社区治理的实践创新与制度创新。实施城乡社区减负增效行动，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持续整治社区“万能章”。发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建立驻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城乡社区治理责任制度。发挥城乡社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机制优势，动员居民群众参与社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增强城乡社区服务保障。**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统筹整合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政务办事、议事协商、居家养老服务、妇女儿童服务、助残服务、特殊人群帮扶、外来人口融入、社会心理服务、文娱体育等综合服务功能。加强村（社区）后备干部、妇女干部培养，注重从党员、优秀退役军人等群体中加强选拔，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县级联审制度，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

**（三）推动社会组织有序发展**

**强化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社会组织的体制机制，推动将党的建设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实现社会组织中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其主动支持党建工作。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和规范社会组织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推动社会组织有序发展。**清理不按规定参加年检年报、长期不开展活动的“僵尸”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促进社会组织间的交流和合作。加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以评促进，推动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和提升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养老助残、乡村振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介入处理、行业发展、社会矛盾调解、文化创新等方面发挥作用。支持社会组织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激发社会组织创新能力。

**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力度。**规范社会组织登记审批流程，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审查，推动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厘清登记管理机关、镇（街）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社区社会组织工作的职责分工，建立起以镇（街）为核心的社会组织管理体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抽查审计力度。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完善执法快速反应机制和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社会组织重点领域监管，实现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常态化，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四）发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

**建设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建设一支初具规模、结构合理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村居，全面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以社区为平台、以家庭为载体，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老年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社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重点青少年、失独人员等各类特殊群体，开展需求评估和对象认定，协助落实政府各项保障服务政策，提供心理疏导、人文关怀、能力提升、生计发展、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不断增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健全社工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对现有不同类型服务领域的专业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分类、分层次、分领域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精准组织和开发课程，重点加强对社区治理、老人服务、儿童服务和精神健康服务等领域的专题培训。大力培养中高层次和一线实务人才，建立长效人才培育机制。加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交流与合作，鼓励有经验的社工，作为讲师传授与分享优秀经验。积极发动本地区社会工作者参加省领军人才遴选和优秀案例评选工作。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建设，不断优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标准，加大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管理与激励、保障工作力度。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健全薪酬待遇保障机制和激励奖励机制。

**提升社会工作行业发展环境。**修订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薪酬待遇办法。建立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行业规范，制定行业信息公开、服务质量监督及公众投诉机制。开展行业研讨会、案例评选活动，推动本土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整理和理论提升，总结推广优秀服务经验。

**（五）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

**加强婚姻管理工作。**推进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继续强化婚姻登记管理，规范婚姻登记服务。推动婚姻登记颁证常态化，着力提升结婚颁证服务水平。加强婚姻登记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婚姻登记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提升婚姻登记的公共服务能力。探索跨区域婚姻登记工作，实行婚姻登记“全城通办”。创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模式和内涵，以互联网为载体，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登记领域移风易俗，宣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婚姻家庭文化和社会主义婚姻文明新风，努力开创新时代婚姻家庭建设的新局面。

**深化殡葬服务改革。**合理规划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布局，加快推进公墓、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形成公益性为主体、营利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殡葬设施网络。加大现有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的升级改造力度，适当扩大存放容量、丰富服务内容、完善配套环境，优化建设公益性骨灰堂。积极推行多种形式的节地生态安葬，推广使用卧碑。积极开展绿色殡葬的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作用，树立文明节俭殡葬新风尚。健全殡葬政策制度，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部门的协同监管职能，加强殡葬行业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

**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做好残疾人福利工作，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加快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健全完善行政区划管理规章制度，提升行政区划管理法制化规范化水平。围绕服务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开展行政区划历史发展演变规律以及城镇体系结构、城市规模布局等方面基础研究，加强优化行政区划设置调查研究，指导相关地方适时做好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工作，完成市级界限和县级界线年检工作。完善界线界桩委托管护制度，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界线日常管护工作。深化平安边界创建，及时做好界线勘定和界线领域风险的防范与化解。及时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的界线勘定和成果材料的整理备案工作。

**加强地名规范化管理工作。**规范地名审批，继续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加强地名规划研究，发挥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机构的优势和力量，为区划地名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加大农村地区地名标志设置力度，逐步健全城乡一体、衔接有序的地名标志导向体系。推进古城、古县、古镇、古村落等地名文化遗产认定。深入开展优秀地名文化挖掘、研究，广泛开展贴近群众的地名文化宣传活动，讲好潮汕特色地名故事。加强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加大农村地区地名标志设置力度，逐步健全城乡一体、衔接有序的地名标志导向体系。

|  |
| --- |
| **专栏6 构建多元化大社会治理体系** |
| **实施城乡社区工作者素质提升计划。**有计划、分层次开展培训教育，80%以上的城乡社区工作者接受过社会工作等知识培训。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建设。**持续加大财政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各级社会组织党组织有能力、有力量、有资源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到2021年底前全市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到2022年底前全市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殡仪馆节能减排工程。**按照1:1比例安装配齐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对已达到报废条件或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火化设备及尾气净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确保殡仪馆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 第五章 重点工作和重大工程

围绕“十四五”时期揭阳市民政事业发展目标、主要指标和重点发展任务，制订相应对策和措施，凝练五大重点工作和重大工程。

## 

## 第一节 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示范工程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升级改造，建设一批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探索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机制。建立医疗机构养老床位激励制度，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原则，鼓励医疗机构探索盘活现有资源，承担更多的医养结合工作。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推进基层医养互融发展，提升社区医养康养结合能力。实施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建设揭阳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发挥项目医养结合的示范、引领和培训指导作用。到2025年底，至少建有1家内设有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或中医院等的养老机构，实现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

## 第二节 智慧民政数字化服务示范工程

依托“粤省事”“粤政易”等“数字政府”信息平台，优化群众办事流程，实现民政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民政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建设完善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优化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建立困难群众数据库、典型案例数据库，推动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积极利用“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探索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的储蓄与回馈等正向激励机制，实施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推广工程，充分运用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机器人等新技术、新设备，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劳动力替代，增强养老服务技术含量，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益。开展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试点，从儿童福利机构的服务对象、管理、服务及保障监督等方面，建立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制度，探索建立儿童福利机构的标准体系，以点带面，逐步提升儿童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困境儿童合法权益。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儿童福利信息数据整合，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实现对儿童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和机构外服务对象的实时监控。推动“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整合实施智慧民政数字化服务工程，实现“1+N”（1个大平台+N项民政业务）智慧民政，实现民政工作的精准化、个性化和高效化，不断提高民政工作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 

## 第三节 社会福利机构布局优化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儿童福利机构统筹发展、互联互促的管理机制，优化总体布局和功能，推动市、区级儿童福利机构提升改造工作，通过增加安置床位、完善设施功能、提升服务水平等措施，合理满足孤儿基本生活、教育、医疗、康复等需求。健全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完善四级儿童服务网络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服务管理等机制，建设市县级综合平台，做实做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配齐配强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持续推进“儿童之家”建设，为儿童提供常态化服务，增强城乡基层儿童关爱服务能力。建设一批民政福利院、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等项目，完善社会福利设施。

## 

## 第四节 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工程

实施城乡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行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引领资源充分流动。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以评促建，加大资源向优质社会组织倾斜力度，推动社会组织提质增效。注重社会组织品牌建设，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着力培育一批党建引领好、内部治理好、服务能力好、社会公信力好、示范作用好的品牌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深度转变。引导社会组织在乡村振兴、完善公共服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至2025年底，每万人社会组织数量不低于8.5个；积极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3A以上等级社会组织占依法登记社会组织5%及以上。

## 第五节 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

采取自建与共建相结合、政府投资与社会捐赠相结合、主业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方法，规划建设市级老人院、市级老年病康复医院、市级福利院等重点民政基础设施工程；积极推动新建市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市级福彩综合业务中心、市级慈善大楼、市级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示范基地等民政基础设施。科学规划选址建设公益性骨灰堂，每个乡镇至少建有1座镇级公益性骨灰堂或公益性公墓。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为实现“十四五”时期揭阳市民政事业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完成重点发展任务、重点工作和重大工程，必须强化保障措施，强力推动规划实施。

## 

## 第一节 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为实现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不断加强民政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完善领导体制机制，认真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和“一岗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探索党建和业务工作同向而行、同频共振的方法路径，提高民政系统的党员干部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民政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完善民政各项工作业务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鼓励各级民政事业干部积极主动干事创业与担当作为，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和扎实有效的日常监督，保障“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施。

## 

## 第二节 综合统筹协调

各级民政部门要强化规划引领意识，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及时成立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规划的落实等各项工作。各地和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建立高效顺畅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社会力量支持、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促进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的规范化和常态化，切实做到部门责任到位、政策落实到位、措施保障到位。加强对基层民政机构的经常性指导和监督，规范基层民政工作运行机制。全面推进民政领域规范管理，完善联合监督管理和联合执法机制，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我监管、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创新评估方式方法，探索开展大数据采集与评估，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跟踪评估和风险预警，科学评估发展成效，及时为规划实施和工作改进提供科学有效的建议。不断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建设，发挥内部审计的自我监督与自我约束功能。

## 

## 第三节 压实工作责任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落实负领导责任、监督责任。民政系统要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完善层级工作责任链条，推动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相衔接，将发展规划各项工作任务、具体指标作为重要工作列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对照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将目标任务逐一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级级认领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推进项目化、责任化落实，严禁打折扣、搞变通、不落实。各单位要聚焦重点项目，把握时机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坚持按照时间进度表完成相关项目建设任务，定期对标对表，确保规划建设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积极畅通群众诉求和意见表达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有关情况，自觉接受审计、媒体和群众等各方监督。对工作中的重点事项、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县党委政府请示报告。

## 第四节 加大资金投入

要按照公共财政要求，进一步建立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民政事业经费投入机制，健全市、县两级财政保障的城乡社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民政事业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突出民生保障重点，围绕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兜底线、基础性民政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推动民政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开拓经费来源渠道，高效运用一般性和特殊性转移支付机制，加强各类民政资金统筹，实现经费投入的多元化，争取各级财政、福彩公益金等经费投入，不断集聚资金、人才、社会力量等方面资源要素，推动业务经费向基层一线和农村地区倾斜，强化基础工作支撑，提升民政事业综合实力，增强民政事业发展后劲。同时，完善财务和资金监管制度，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提升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有力推动民政各领域事业高质量发展。

## 第五节 防范化解风险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强化底线思维，构建民政大安全格局，把安全发展理念贯彻于民政事业各领域和全过程。建立完善民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重点健全完善分析研判、风险评估、协同防控、责任落实和处置应对等工作机制。坚持做好新形势下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工作，不断巩固民政领域疫情防控成果。密切关注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做好兜底保障政策，妥善解决特殊困难群体个体性困难，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强化对社会组织的动态监管，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做好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和殡葬服务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视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整合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各方力量，建立广泛动员、多元共治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高风险化解能力。